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115年青創補助一般型線上申請教學說明



高雄數位市民市政服務

搜尋高雄數位市民市政服務



AI 模式 全部 新聞 購物 地圖 圖片 影片 更多 ▾ 工具 ▾



高雄數位市民市政服務

https://kctcservice.kcg.gov.tw



高雄數位市民市政服務-申辦說明 ✓

點選

我們的申辦服務 · 出生及育兒 · 求學與進修 · 服役 · 求職及就業 · 成家安居 · 老年安養 · 藝文展演 · 旅遊及交通 · 線上路權申請 · 高雄 ...



高雄數位市民

https://ktc.kcg.gov.tw › municipal › list



高雄數位市民-市政服務 ✓

市政服務；申辦服務 提供市政服務各局處線上申辦服務；市長信箱 市長信箱提供您反應市政建議事項；案件查詢 可查詢已申辦的服務資訊；線上預約 提供市政服務的各项預約服務。



我們的申辦服務

點選

服務分類

機關單位

身份角色



出生及育兒

- > 生育津貼
- > 高雄市加碼未滿3歲準公共托育補助



求學與進修

- > 補助國軍官兵、海巡署及大專院校…
- > 補助本市私立國中學生雜費



服役

- > 補助國軍官兵、海巡署及大專院校…

更多服役



青年局

> 115年青年創業補助實施計畫(一...

更多青年局

點選

青年創業補助實施計畫 申請暨計畫書(一般型)

1.為營造本市青年創業友善環境，特訂定本實施計畫，提升青年創業成功率。

2.補助項目：

(1)營業場所租金(每月2萬為上限)、營業用生財器具(補助售價之7成)、業務行銷費(補助售價之7成)。

(2)所有項目補助金額合計每案最高8萬元。

3.為確保補助資源分配之公平與審慎，本計畫並非申請即保證補助，將先就所有申請事業名單公開直播抽籤選出受補助業者，並續辦理店家訪視與實質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依規定申請補助款核銷。

🕒 處理時程：約 90 個工作天 📞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7:30

立即申辦

申辦說明

聯絡我們

進入頁面後，有兩處可選擇點擊進行申請

點選

選擇您的申辦方式

不同的申辦方式需要準備不同的證件，請根據您的情況選擇最適合的方式

點選



一般民眾

0 項 MyData 11 項拍照 1 項表單


直接開始申辦



數位市民登入

本平台僅提供「高雄數位市民/LINE」登入，確保案件可正常發幣與推播。


- ✓ 取得民眾 UUID (必要)
- ✓ 案件可發幣與推播通知
- ✓ 登入後直接進入申辦流程

 使用高雄數位市民平台登入

點選

登入即表示同意本平台之服務條款與隱私權政策。

高雄數位市民登入

 Line 登入 / 註冊

其他登入方式



初次使用高雄數位市民平台者，請使用Line登入註冊

申辦導引流程

青年創業補助實施計畫 申請暨計畫書(一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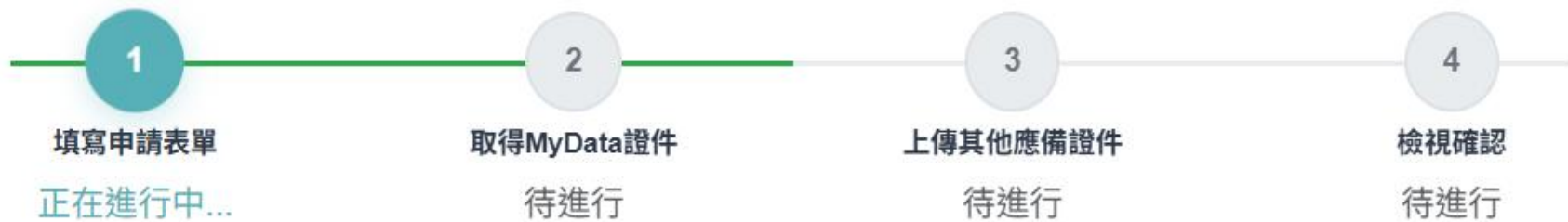
填寫申請資料

青年創業補助實施計畫 申請暨計畫書(一般型)

此處可查看申請進度



☰ 申請流程進度



青年創業補助實施計畫 申請暨計畫書(一般型)

營利事業基本資料

營利事業名稱*

破吉青年有限公司

品牌名稱*

馬雄有吉

事業類別*

公司

公司

請選擇

公司

商業

統一編號*

已辦理稅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是否有成立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

是 否

設立日期*

2025/11/25



應登記於2023/2/23
至2026/2/22之間

統一編號驗證



請輸入8位統一編號

#

統一編號說明：

- 請輸入8位數字的台灣統一編號
- 系統會自動驗證格式和檢查碼是否正確
- 適用於公司行號、工廠登記等商業實體

青年創業補助實施計畫 申請暨計畫書(一般型)

營利事業基本資料

營利事業名稱*

碳吉青年有限公司

品牌名稱*

馬雄有吉

事業類別*

已辦理稅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是否有成立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

是 否

事業類別若非商業或公司者，請選取「否」

稅籍編號*

請輸入8位數稅籍編號

稅籍登記日期*

yyyy/月/dd

可選範圍：2023/02/23 ~ 2026/02/22

應登記於2023/2/23
至2026/2/22之間

登記地址*

縣市

高雄市



行政區

鳳山區



詳細地址

青年路XX號

營業地址*



營業地址應與租約地址相同

縣市

高雄市



行政區

鳳山區



詳細地址

青年路XX號

具營業事實切結書*

法規條款同意

重要條款與規定

點擊「展開條款內容」按鈕查看完整條款內容



我已詳細閱讀上述法規條款並確認知悉相關內容*

感謝您的同意！您已同意相關法規條款，可以繼續進行申請。

展開條款內容



請務必點選「展開條款內容」詳閱內容

若事業登記及營業地址皆位於田寮、六龜、杉林、甲仙、那瑪夏、桃源、茂林、旗山、美濃及內門者，請選取「是」，並選取行政區



是否屬優先審查偏遠地區*

是 否非優先審查偏遠地區

通訊地址*  公文收件地址

縣市

高雄市

行政區

苓雅區

詳細地址

四維三路XX號

營業場所電話*

07-7654321

員工人數*

5

偏遠地區*

請選擇

請選擇

田寮區

六龜區

杉林區

甲仙區

那瑪夏區

桃源區

茂林區

旗山區

美濃區

內門區

行業類別*

-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營建工程業 運輸及倉儲業 批發及零售業
- 住宿業 餐飲業 出版影音業 資通訊業
-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支援服務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教育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請選擇 1 到 1 個選項 (已選擇 1 個)

主要營業項目*

預約制異國料理

114/1-114/12 營業額(萬元)*  114/1-114/12營業額須500萬元以下

100

代表人或負責人資料

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高青人

代表人或負責人手機*

09xxxxxxxx

身分證字號*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如：A123456789)

交易或補助對象是否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是 否

申請人符合此項身分者，請勾選「是」，並上傳「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生日* → 申請時年齡應介於18-45歲(未滿46歲)

2000/01/01

可選範圍：1981/03/31 ~ 2008/01/01

請上傳「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QR Code 手機上傳 直接檔案上傳

手機 QR Code 上傳



點擊下方按鈕生成 QR Code

生成 QR Code

檔案上傳預覽



等待檔案上傳...

掃描 QR Code 後在手機上選擇檔案

戶籍地(限設籍高雄市)* → 負責人須設籍於高雄市

縣市

高雄市

行政區

鳳山區

詳細地址

青年路XX號

E-mail*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手機*

09xxxxxxxx

具原住民身分*

負責人員原住民身分者
請填選「是」，並說明族別

是 否

族別說明*

曾參加本局主辦之競賽且獲有獎項*

是 否

符合此資格者，請填選「是」，並上傳「獎項證明文件」

每件申請案最高上限8萬元*

我已以閱讀並同意

請至少選擇 1 個選項 (已選擇 1 個)

請上傳獎項證明文件

QR Code 手機上傳 直接檔案上傳

手機 QR Code 上傳

點擊下方按鈕生成 QR Code

生成 QR Code

檔案上傳預覽

等待檔案上傳...

掃描 QR Code 後在手機上選擇檔案

營業場所租金 營業用生財器具 業務行銷費  勾選欲申請的補助項目

(1)比例最高70%，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餘為自籌款。(2)營業場所之所有人或出租人為申請事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其配偶或前兩者之二親等內直系親屬(含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或其所營事業者，不予補助。

營業場所租金申請

☰ 已新增 1 筆

最多 4 筆

 計畫執行期間為當年度6-9月，
因此租金補助至多新增4筆

第 1 筆

+ 新增一列

刪除

補助執行計畫月份*  選取欲補助的執行計畫月份

6月

每月租金金額*

20000

補助款(每月租金*70%，若超過2萬以2萬計算)*  若每月租金為20000元，補助款(14000)=20000X70%


14000


補助比例*  補助款(14000)÷每月租金(20000)=0.7

70%

上傳營業場所租賃契約 上傳整份完整租賃契約

  QR Code 手機上傳


  直接檔案上傳

 手機 QR Code 上傳



點擊下方按鈕生成 QR Code

 生成 QR Code

 檔案上傳預覽



等待檔案上傳...

掃描 QR Code 後在手機上選擇檔案

申請租金者需檢附租約

租約承租人須為公司或公司代表人、商業或商業負責人

出租人不得為前述對象、其配偶及直系二親等內親屬

營業地址需為位於高雄市

租賃期間含涵蓋補助期間(115年6-9月)，如租約終止日在補助期間內尚未續約者，可以現約租金申請，惟核銷時應檢附續簽之合約

租賃地址需限營業使用，如租賃1樓營業用、2樓為住家，則僅補助1樓租金

房屋租賃契約〈法院版〉

立契約書人出租人 **王老先生** (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 **碳吉青年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為乙方)

因房屋租賃事件，訂立本契約，雙方同意之條件如左：

第一條 房屋所在地及使用範圍：**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XX號**

第二條 租賃期限：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

至**115年10月31**日止計年。

第三條 租金：1.每月租金新台幣**10000**元，每月 日以前繳納。

2.保證金新台幣 元，於租賃期滿交還房屋時無息返還。

第四條 使用租賃物之限制：

1.本房屋係供 住家 **營業** 之用

2.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房屋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房屋。

營業場所租金 營業用生財器具 業務行銷費

(1)各品項補助比例最高70%，餘為自籌款。(2)僅限計畫期間內新購之營業用生財器具，且應與主要營業項目具直接相關性，但事務性裝潢性或消耗性設備器具均不予補助。(3)品項單價不得低於1萬元。(4)品項為逐項逐式核銷，如核定後品項數量變動，需申請計畫變更。

營業用生財器具申請*

☰ 已新增 1 筆 (最多 10 筆)

第 1 筆

+ 新增一列

🗑 刪除

品項*

烤箱

數量*

2

單價(可含稅)*

30000

消費總金額 (單價*數量)*

60000

補助款(消費總金額*70%)* (消費總金額*70%，若超過8萬以8萬計算)


42000

補助比例*  補助款(42000)÷消費總金額(60000)=0.7

70%


上傳營業用生財器具報價單(須蓋有銷售廠商公司發票章或大小章，未申請此項者免附)

  QR Code 手機上傳

  直接檔案上傳




上傳估價單或報價單

 手機 QR Code 上傳



點擊下方按鈕生成 QR Code

 生成 QR Code

 檔案上傳預覽



等待檔案上傳...

掃描 QR Code 後在手機上選擇檔案

申請生財器具需檢附估價單或報價單

申請之項目應為預計購買之生財器具，且於近期開立之報價單或估價單

申請項目應與營業內容直接相關，且單價應1萬元以上

報價單或估價單應蓋有委託廠商之發票章或大小章

通過核定後，於6-9月購買申請品項，並保留6-9月發票或收據以利核銷

估價單

02501

碳吉青年有限公司 台照 115年 3月 20日

貨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含稅)
1 烤箱	1	30000	30000
2 冰箱	1	15000	15000
3			
4			
5			
6			
7			
8			
9			
10			

給我錢企業社
統一發票專用章

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角整

(1)各品項補助比例最高70%，餘為自籌款。(2)業務行銷費補助僅限計畫期程內網際網路付費廣告、關鍵字廣告、搜尋引擎優化、部落客行銷、社群媒體廣告、電視或廣播媒體廣告、實體看板或招牌廣告、電視牆廣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廣告、官網建置或優化、行銷宣傳影片製作。

營業場所租金 營業用生財器具 業務行銷費

業務行銷費申請*

☰ 已新增 1 筆 (最多 11 筆)

第 1 筆

+ 新增一列

🗑 刪除

品項*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網際網路付費廣告

關鍵字廣告

搜尋引擎優化

部落客行銷

社群媒體廣告

電視或廣播媒體廣告

實體看板或招牌廣告

電視牆廣告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廣告

官網建置或優化

行銷宣傳影片製作

消費金額 (可含稅)*

30000

補助款 (消費金額*70%，若超過8萬以8萬計算)*

21000



補助比例 (最高70%)*

70%


補助款(21000) ÷ 消費金額
(30000) = 0.7

上傳業務行銷費報價單或合約書(須蓋有委託廠商公司發票章或大小章，未申請此項者免附)

  QR Code 手機上傳

  直接檔案上傳


 **上傳報價單或合約書**

 手機 QR Code 上傳



點擊下方按鈕生成 QR Code

 生成 QR Code

 檔案上傳預覽



等待檔案上傳...

掃描 QR Code 後在手機上選擇檔案

※若為自行投放廣告者，請上傳已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的「廣告投放規劃表」。

碳吉青年申請業務行銷費 社群媒體廣告投放規劃

	6月	7月	8月	9月	合計
FB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IG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合計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投放規劃表請加蓋
申請事業大小章




碳吉青
年有限
公司印


青
高
人

法規條款同意

重要條款與規定

 點擊「展開條款內容」按鈕查看完整條款內容

我已詳細閱讀上述法規條款並確認知悉相關內容*

 感謝您的同意！您已同意相關法規條款，可以繼續進行申請。

 展開條款內容

 請務必點選「展開條款內容」詳閱內容

法規條款同意

i 重要條款與規定

本營利事業申請115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補助實施計畫，同意下列事項：


- 1.同意由青年局或由其組成之審查會審查本營利事業提出之申請文件。
- 2.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 3.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作業程序進行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 4.當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或其他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收到本營利事業受法院或行政執行署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即無異議同意本計畫依令停止辦理審查、撥付補助款等相關作業。
- 5.於本計畫申請、審查、執行期間，絕不得有任何足以影響計畫審查、查核、查驗委員或人員公正執行職務之接觸、遊說、脅迫等不正當之作為；如計畫審查、查核、查驗委員或人員與本營利事業商業間，形式上可能存有任何應予利益迴避之關係時，本營利事業應即通知青年局，由其更為已為之處置或調整將為之行為。
- 6.保證執行本計畫不會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 7.同意青年局蒐集本計畫相關人員個人資料。

本營利事業申請115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補助實施計畫，出具下列聲明及承諾：


- 1.已充分認知並願意遵循「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補助實施計畫」及其申請須知等相關規範。
 - 2.於申請本計畫5年內未有執行政府案件之違約紀錄。
 - 3.並無被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情事。
 - 4.所申請之補助案件，未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其他法令所定獎勵或補助之情事。
 - 5.申請時及計畫執行期間非銀行拒絕往來戶。
 - 6.申請本計畫3年內未有違反消防、環境保護、衛生、勞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工業安全、食品安全等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以上聲明及附件如有不實或虛偽、隱匿，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法規條款同意

重要條款與規定

 點擊「展開條款內容」按鈕查看完整條款內容

我已詳細閱讀上述法規條款並確認知悉相關內容*

 感謝您的同意！您已同意相關法規條款，可以繼續進行申請。

 展開條款內容

→ 請務必點選「展開條款內容」詳閱內容

法規條款同意

i 重要條款與規定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稱本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您提供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1、蒐集目的及類別

本局為辦理青年創(就)業相關或執行本局其他活動或業務之報名管理、身分確認、聯繫通知、推廣宣傳、建置青年人才資料庫等相關行政作業目的，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次、聯絡方式(如:電話、電子信箱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2、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局、本局委託執行單位或其他依法得為處理及利用之機關，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當事人權利

您可與本局聯繫(電話:07-7995678)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惟行使下列第(4)、(5)項權利，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本局得拒絕之。若致您的權益受損時，本局將不負相關賠償或補償責任。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4、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最新活動訊息、課程或業務資訊等)。

5、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 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1、本人已詳閱並充分知悉上述貴局告知事項。

2、本人同意貴局於所列蒐集目的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未重複申領補助切結書*


法規條款同意

重要條款與規定

 點擊「展開條款內容」按鈕查看完整條款內容

我已詳細閱讀上述法規條款並確認知悉相關內容*

 感謝您的同意！您已同意相關法規條款，可以繼續進行申請。

 展開條款內容

→ 請務必點選「展開條款內容」詳閱內容

法規條款同意

i 重要條款與規定

本人於申請115年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補助(一般型)時，就本案申請補助之各項支出項目（租金、營業用生財器具、業務行銷費等），本人已確認本案補助項目及支出，未於同一期間重複申領任何政府機關之同一性質補助或津貼。本人已明瞭並同意下列事項：

- 1.若經查證或檢舉發現，本案補助項目之實際支出，與其他政府單位補助項目重複，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將依本局115年青年創業補助實施計畫第4點第2款第8目規定，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 2.若有虛報、隱匿或不實情事，除返還補助款外，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3.本切結書內容均為本人親自確認並簽署，無誤。
- 4.若本案補助項目於核定或執行期間內，後續再獲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補助或津貼，本人將於七日內主動書面告知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此處會提醒尚未填寫的欄位

✔ 草稿已儲存 (完成度: 58%)



❗ 尚有 1 個必填欄位未填寫，請先完成以下欄位：

114/1-114/12 營業額(萬元)

✔ 已填寫：33 / 34 欄位 (97.1%)

➡ 離開

📁 儲存草稿

➔ 完成表單填寫，前往 上傳其他應備證件

可檢查已填寫的欄位

草稿只能暫存24小時，
24小時後未完成的草稿將
自動刪除。

表單填寫完畢後，點選此方塊，
進行上傳其他應備文件。

步驟3：上傳其他應備證件

請上傳所需的證明文件



營業場所照片 (營業場所外觀(門牌或店招)及內部照片至少各1張)

必要證件

上傳營業場所照片



點擊上傳或拍照

支援 JPG, PNG, GIF, WebP 格式

 使用手機掃碼拍照



創業動機歷程 (請提供至少200字相關創業動機及經歷)

必要證件

上傳創業動機歷程



點擊上傳或拍照

支援 JPG, PNG, GIF, WebP 格式

 使用手機掃碼拍照



主要產品或服務 (請提供至少200字的特色說明，並檢附產品或服務照片、圖片或DM至少1張)

必要證件

上傳主要產品或服務



點擊上傳或拍照

支援 JPG, PNG, GIF, WebP 格式

 使用手機掃碼拍照



計畫期間內預計開發創新產品或服務 (請說明於補助計畫期間內預計開發之創新產品或服務，至少寫一項，至多三項)
必要證件

上傳計畫期間內預計開發創新產品或服務文件



點擊上傳或拍照

支援 JPG, PNG, GIF, WebP 格式

 使用手機掃碼拍照



代表人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面

必要證件



點擊上傳或拍照

支援 JPG, PNG, GIF, WebP 格式

 使用手機掃碼拍照

上傳代表人或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代表人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反面

必要證件



點擊上傳或拍照

支援 JPG, PNG, GIF, WebP 格式

 使用手機掃碼拍照



年齡應為18-45歲



戶籍應設於高雄市



代表人或負責人近1個月戶籍謄本
必要證件



點擊上傳或拍照

允許：JPG、JPEG、PNG、PDF、DOC、DOCX、
XLSX、XLS（以逗號分隔副檔名）

 使用手機掃碼拍照

上傳代表人或負責人
近1個月戶籍謄本



編號：640001000241120209082147

列印日期/時間

115/3/10

08:22:02

戶籍謄本列印日期
應為申請日1個月內

戶籍謄本(現戶部分)

戶號：EG575242

戶別：共同生活戶

戶籍地址：高雄市旗津區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住屏東縣車城鄉內民國108年

記。

稱謂：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

姓名：鐘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

母：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山地原住民 排灣族

出生地：臺灣省屏東縣

出生別：三女





代表人或負責人已參加10小時創業輔導課程或講座之證明文件
必要證件



點擊上傳或拍照

支援 JPG, PNG, GIF, WebP 格式

 使用手機掃碼拍照

上傳代表人或負責人已參加10小時
創業輔導課程或講座之證明文件

代表人或負責人已參加10 小時創業輔導課程或講座之證明文件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SME AND MEDIUM ENTERPRIS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終身學習護照

高青人

於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線上學習平台完成課程時數證明

ID E2****4506

序號	開課日期	最後上課日期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認可時數
01	2020.12.08	2020.12.08	線上課程	企業資金管理與運用(2): 如何快速掌握資金管理之重要觀念七大法則	中小網大	80分鐘
02	2020.12.08	2020.12.08	線上課程	社會創新-網路行銷_瞭解行銷腳步 創始有感洞費	中小網大	210分鐘
03	2020.12.08	2020.12.08	線上課程	業務銷售與商業談判技巧WorkShop	中小網大	128分鐘
04	2020.12.08	2020.12.08	線上課程	如何變身超人 真實家醫群聚成功案例分享	中小網大	120分鐘
05	2020.12.08	2020.12.08	線上課程	電商趨勢與行銷策略 陪買戰群聚成功案例分享	中小網大	102分鐘
06	2020.12.08	2020.12.08	線上課程	創業成功SOP的核心觀念	中小網大	60分鐘
07	2020.12.08	2020.12.08	線上課程	南向勢力大崛起 台灣重啟黃金十年	中小網大	40分鐘

2021.03.10
DATE

42

參加課程證明文件姓名應為事業代表人或負責人

課程應於申請前完成

總學習時數應達10小時以上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最新資料

必要證件



點擊上傳或拍照

支援 JPG, PNG, GIF, WebP 格式

 使用手機掃碼拍照

上傳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最新資料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查詢最新資料

必要證件



點擊上傳或拍照

支援 JPG, PNG, GIF, WebP 格式

 使用手機掃碼拍照

上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查詢最新資料

經濟部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Language

公司基本資料 | 董監事資料 | 經理人資料 | 分公司資料 | 工廠資料 | 跨域資料
歷史資料 | 自行揭露事項 | 法人董監網絡試用版

列印此頁 | Line | 複製連結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12345678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查詢最新營業狀況請至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公司名稱	碓吉青年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元)	8,000,000
代表人姓名	高青人
公司所在地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XX號
登記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核准設立日期	110年06月15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12年07月06日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

罕用字顯示

營業人統一編號	12345678
營業狀況	營業中
負責人姓名	高青人
營業人名稱	碓吉青年有限公司
營業(稅籍)登記地址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XX號
資本額(元)	8,000,000
組織種類	有限公司(2)
設立日期	1100615
登記營業項目	

有關營業登記資料記載內容，因受稅務法令規章所規範及營業項目登錄欄位之限制，會與公司/商業登記不盡相同，請至主管機關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

是否使用統一發票行號查詢

查詢

一、本項查詢作業僅限提供因稽徵機關核課稅捐所需之營業人營業(稅籍)登記基本資料，資料來源為各地區國稅局，資料更新頻率為每日，如對提供之資料內容有疑問時，請逕洽該營業人所在地國稅局辦理。

設立登記於高雄市

資本額應為1000萬元以下

登記於112/2/23-115/2/22之間



前一年度營業稅報稅資料影本(401、403、405表或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

必要證件

上傳前一年度營業稅報稅資料影本



點擊上傳或拍照

允許：JPG、JPEG、PNG、PDF、DOC、DOCX、
XLSX、XLS（以逗號分隔副檔名）

使用手機掃碼拍照

← 返回上一步

→ 完成所有上傳，前往 檢視確認

點選

最近為期一年營業稅報稅資料影本(401報表-一般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6期合計營業額應於500萬元以下

401表共6張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第二聯：收執聯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註記欄	
所屬年月份：112年07-08月										核准按月中報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核准併總繳單位	
										應換領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中報	
統一編號										使用發票份數	180份
營業人名稱											
稅籍編號											
負責人姓名											
營業地址											
區分		應稅		零稅率銷售額		代號		項		稅額	
項目	銷售額	稅額	銷售額	稅額	代號	項	稅額	代號	項	稅額	稅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0	2	0	3	(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111,748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2,526,140	6	126,319	7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8)+(10) 107	94,108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0	10	0	11	(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10.	小計(7+8)	110	94,108
減：退回及折讓	17	291,386	18	14,571	19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17,640
合計	21 (1)	2,234,754	22 (2)	111,748	23 (3)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0
銷售額總計	25 (7)	2,234,754 元(內含銷售額總計 27 0元)						13.	得退稅額合計	(3)+(11)+(13) 113	0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則為 13 13-12 則為 12)	114	0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區分		進項稅額		全額		稅額		免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項目	全額	稅額	全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和紙聯)	28	714,569	29	35,733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32	1,167,405	33	58,375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36	0	37	0							
海關代徵營業稅額扣抵聯	78	0	79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	40	0	41	0							
匯繳稅款	42	0	43	0							
合計	44	1,881,974	45 (9)	94,108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管進收據)	48	1,881,974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營業人如有報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8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四、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收件編號：E5095464111108E307A
 申報日期：111年09月15日
 申報次數：001次
 進銷項筆數：328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0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0筆
 退稅清單筆數：0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小汽車及機車：0筆
 項憑證明細筆數：0筆
 已納稅額：0元
 最後異動日期：111年09月15日 14:40:30
 製表日期：111年09月15日

財政部
高雄國稅局

111.09.15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最近為期一年營業稅報稅資料影本(403-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兼營免稅、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使用)

6期合計營業額應於500萬元以下

403表共6張

統一編號		財政部 北區 國稅局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3)		核准按月申報						
營業人名稱		(一般稅額計算、兼營免稅、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使用)		總機彙總申報						
稅籍編號		所屬年月份		核對合併						
123456789		112年5-6月		各單位分別申報						
負責人姓名		營業地址		使用發票份數						
林武雄		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一段222號(營業地址)		7份						
一般稅額	項目		應稅		零稅率銷售額		免稅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10,000	2	500	(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5,00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11,219	10	561	(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			
	免 用 發 票		13	0	14	0	5,600			
	減：退回及折讓		17	1,100	18	55	0			
	合 計		21①	20,119	22②	1,006	10,600			
	特種稅額	項目\稅額\區分		銷售額		稅額		稅額		
		特種飲食業		25%	52	0	53	0		
		金融、保險及信託投資業		15%	54	0	55	0		
再保收入		2%	56	0	57	0				
免稅收入		58	0	59	0	0				
減：退回及折讓		1%	60	0	61	0				
合 計		62	0	63	0	0				
銷售額總計		25④	30,719元	26	0元	0元				
進 項		項目		應比例計算得扣抵進項數額		金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		28	應買及費用	0	29	0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		30	固定資產	0	31	0		0		
海關代辦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78	應買及費用	0	79	0		0		
合計		46	1,184	45⑤	59	1,184		0		
不得扣抵比例(4+5-8)/(7-8)		50	0	11	0	0		0		
得扣抵之進項稅額(8)-(11)		51	59	12	59	59		59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13	0	0		0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75	0	0		0		

最近為期一年營業稅報稅資料影本(405-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

405表共4張

4期合計銷售額應於500萬元以下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國稅		營業稅查定課徵(405)		核定稅額繳款書	
原稅款所屬年		112年1月-112年3月		開徵年月: 112年02月	
營業人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 高雄市鼓山區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統一編號: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稅籍編號: 060153165		
底冊編號: 5852250058			核准延期人員核章:		
管理代號: E06004051112015225005854			繳納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項 目	本 稅	應 繳 金 額 合 計		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掛收人員蓋章	
	3,440	3,440			
公 庫 計 算	本稅逾期 天	本稅滯納期 天	總 計 (元)		QR-Code 專區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下方QR-Code行動條碼, 進行繳納。
	加徵滯納金 %	加 計 利 息			
備 註	銷貨額	344,025*(1-0%)X稅率 1%=應納稅額 3,440			
	應納稅額	3,440-得抵金額 0=應繳納稅額 3,440			
<p>說明:</p> <p>一、如繳款書資料內容錯誤, 請洽稽徵機關重印繳款書, 不可直接於繳款書上塗改, 避免繳納資料與條碼內容不一致。</p> <p>二、逾繳納期間(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繳納者, 每逾3日按應繳本稅加徵1%滯納金至30日止, 逾30日仍未繳納, 且未申請復查者, 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應繳本稅於滯納期滿(30日)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蓄金固定利率, 按日加計利息, 一併徵收。</p> <p>三、納稅義務人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 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翌日起30日內, 申請復查。對本稅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 應於滯納期滿(30日)次日(處分生效日)之翌日起30日內, 申請復查。</p> <p>四、納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 應於繳款書送達後, 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向本機關申請復查(僅適用於未獲復查者)。</p> <p>五、繳納方式(請詳背面繳納說明):</p> <p>(一)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 稅額3萬元以下案件, 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p> <p>(二)使用信用卡或轉帳繳納者, 請鍵入以下資料: (信用卡、晶片金融卡、電子支付帳戶鍵入1-5; 自動櫃員機鍵入1-4;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鍵入1-6)</p>					
1. 繳款類別	2. 銷帳編號	3. 繳款金額	4. 繳納截止日	5. 期別代號	6. 識別碼
11251	9217639649110580	(詳應繳金額合計欄)	120225	11127	422354
稽徵機關 首 長		經辦人:	查詢電話:	單照號碼: E0005204	

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

茲證明營業人：i之111年度一月至十二月銷售額資料如下：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營業人名稱：

營業人地址：高雄市三民區

負責人姓名：

經查貴公司(行號) 111 年度一月至十二月銷售額如下：

一月：	0 元	二月：	0 元	三月：	0 元
四月：	0 元	五月：	0 元	六月：	21,604 元
七月：	33,495 元	八月：	54,401 元	九月：	15,836 元
十月：	6,375 元	十一月：	15,518 元	十二月：	6,780 元

年查定銷售額154069、年查定稅額0元

備註：

每月銷售額未達起徵點或免稅營業人，無查定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民分局

核發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5月15日



單號編號：EE0061572

每月營業額未達起徵點、未收到405繳款書者
請至國稅局申請「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



步驟4：檢視確認

請仔細檢視您填寫的資料，確認無誤後送出申請



← 返回上一步

➤ 確認無誤，送出申請

點選



申請提交成功！

您的案件編號

KH20260305_00090

請妥善保存此案件編號，以便日後查詢申請進度。

出現此畫面才代表申請成功

您的申請已經成功提交，我們會盡快處理您的申請。



下載收據



查詢申請狀態



返回首頁

可下載收據作為保存